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结果的核准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停止矿井、干馏厂的生产运营活动。鉴于成大弘晟已经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公司决定对成大弘晟全部股权进行转让。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成大弘晟全部股权转让行为到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预挂牌。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预挂牌公告时间。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大弘晟净资产为 24,561 万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847 号），成大弘晟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479.78 万元，公司决定按照此评估结果报请公司董事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核准审批后，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监事会对该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成大弘晟全部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